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E68會議室）。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103,889,003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78,559,32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71,200,000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800,000股）之60.68%。

出席董事：焦佑衡、洪志謀、顧立荊(視訊)。

出席獨立董事：范伯康、陳春貴(視訊)。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法務陳筱蕾經理。

主　　席：焦佑衡董事長　　記　　錄：林玉蟬

壹、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1,200,000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800,000股)。截至上午9時30分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103,889,003股（含親自出席股數2,046,334股、委託出席股數23,283,345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股數78,559,324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頁)，敬請　鑒核。

四、報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頁)。

五、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敬請　鑒核。

六、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敬請　鑒察。

(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見如後。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以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 103,103,366 權，反對權數 22,94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62,695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9.24%，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143,641,50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9,235,934	
110 年度稅後純益	1,143,641,507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5,3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02,02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918,6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9,282,8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1,150,628,9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062,8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14,801,9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44,000,000)	每股配發約 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0,801,967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止至一一一年五月三日已發行股數172,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額，調整股東配息比率。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新台幣一元之部份轉列其他收入。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四)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所需，因應產業升級，維持市場競爭力，擬以前述剩餘未分配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103,078,366權，反對權數111,942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8,695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99.21%，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　明：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103,162,335權，反對權數27,973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8,695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99.30%，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11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相關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103,160,334權，反對權數28,974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99,695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99.29%，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　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3,162,336 權，反對權數 27,97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98,69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9.30%，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擬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尚未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同業公司之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焦佑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決　議：解除董事長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065,861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102,077,245 權，反對權數 49,23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96,66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份總表決權數 99.27%，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49 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110年，110年第一季時受惠於全球車用市場、5G手機、NB、TV等產品需求不減，使得整體被動元件產業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直到第三季受到疫情反撲加劇、晶片短缺造成終端客戶缺料再加上客戶去化庫存水位影響，致被動元件緊缺程度下降，影響拉貨動能。

因應全球國際情勢及產業經濟的瞬息萬變，本公司秉持著穩健成長原則持續進行營運上的改善－對外除了新產品新市場的開拓，對內強化資源整合、製程改善、產出效能提升、管理成本控制並且優化產品、客戶組合，及持續布局利基型產品，使得110年全公司合併營收及毛利相較去年成長: 110年合併營收為60.1億元，較去年成長15.4%；在營業淨利方面，110年度營業淨利為11.78億元，較去年增加29.72%；在稅後淨利方面，110年度淨利為11.4億元，較去年增加44.52%。

茲就信昌110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一、 全球化佈局與內部流程改造

- 電容廠/瓷粉廠持續擴充產能，解決瓶頸。
- 電容廠完成車載安規電容開發，提供客戶車載安規電容需求。
- 電容廠完成高溫中壓電容開發，提供客戶工業/車載高溫應用需求。
- 電容廠完成小型化環形電容開發，提供工業用客戶高端濾波需求。
- 電阻廠完成 Metal CSR 開發，滿足客戶在小型化高功率電源裝置應用及提供工業與車規客戶大電流偵測需求。
- 瓷粉廠完成 BME NPO 高階配方粉開發與生產。
- 瓷粉廠完成高階 BT 粉開發與生產。
- 為聚焦核心產品強化競爭力，將湖南弘電電子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集團關係企業。
- 強化集團公司之間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積極改善工廠體質、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效能及強化產品品質。

二、新產品研發

- 工業級特殊應用高頻晶片電容開發。
- 車用低損耗工業用電容開發。
- 5G工業用高可靠度高容中壓電容開發。
- 電容 Stacked-Cap 高可靠度車規用電容開發。
- 工業用大電流偵測大功率金屬板電阻開發。
- 小型化低溫度係數電流偵測金屬板電阻開發。
- 特殊厚膜高壓安規抗油硫電阻開發。
- 卑金屬厚膜高功率電阻開發。
- 長邊電極型態厚膜一般及高功率電阻開發。
- 持續開發 BME/PME MLCC 高階與特殊應用粉末。
- 持續開發各系列微波與 RF 元件應用粉末。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兩年度損益比較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成長率
台灣區單獨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5,103,801	4,243,551	20.27%
營業毛利	1,383,923	1,057,178	30.91%
營業利益	1,018,081	708,383	43.72%
稅前利益	1,401,515	956,206	46.57%
本期純益	1,143,641	791,318	44.52%
普通股每股純益	6.67	4.60	45.00%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6,010,111	5,207,861	15.40%
營業毛利	1,586,510	1,306,665	21.42%
營業利益	1,177,762	907,953	29.72%
稅前利益	1,438,206	991,924	44.9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純益	1,143,641	791,318	44.52%

展望新的一年，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原物料價格飆漲、通膨隱憂升溫、中國境內能耗雙控政策、晶片缺料、勞動力短缺、主要經濟體面臨經濟成長減緩疑慮、地緣政治風險等等變數引發市場擔憂，然隨著未來科技的應用 5G、人工智慧物聯網、車用電子、高速傳輸等運用，仍有望帶動被動元件需求成長。國際貨幣基金(IMF)下修 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由去年預估的 4.9%降為 4.4%，台經院 1 月發布最新經濟預測，估 202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10%。

在面對全球經濟市場及產業的快速變化，公司積極的採取下列的對策與方案來因應市場詭譎多變情勢，提升營運績效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並提升股東之報酬：

- 持續聚焦公司核心產品、投入研發製造與銷售，提升公司競爭力，以謀求更大的利潤。
- 各產品持續推動智慧化工廠，提升生產效率。
- 為因應 5G、車用電子、第三代半導體相關應用衍生之新需求及響應政府回台投資政策，持續進行擴廠，提升公司競爭力。
- 持續強化集團公司間之產銷整合及合作模式。
-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提供零缺點產品予客戶，全球配銷創新格局服務客戶，以達盡善盡美。
- 持續以創新技術提供客戶成為能創造附加價值之最佳伙伴。
- 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及持續推動CSR(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受主要產品積層陶瓷電容市場需求穩定等影響，使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7,157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5,341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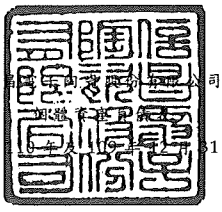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信[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illegible]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1,350	9	$ 753,66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9,047	4	315,22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5,312	-	183,943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0,882	1	26,45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530,518	6	524,99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446,780	5	101,6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06	-	42,8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486	-	2,74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65,326	9	548,80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457	1	40,4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10,364	35	2,540,759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607,074	18	1,247,264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91,268	21	1,880,60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093,893	24	1,698,01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2,708	2	175,228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192	-	1,7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9,344	-	31,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74	-	5,4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96,753	65	5,039,847	66
1XXX	資產總計	$ 8,907,117	100	$ 7,580,60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20,000	-
2170	應付帳款	352,993	4	333,30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4,334	1	181,2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689,847	8	596,49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1,930	-	26,45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6,728	1	57,6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972	-	24,80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3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052	-	21,6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09,189	14	1,261,660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17,656	9	762,9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8,518	2	107,0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9,620	2	160,19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9,011	-	12,0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1,391	1	48,1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946	-	16,9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23,142	14	1,107,342	14
2XXX	負債總計	2,532,331	28	2,369,002	31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19	1,72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498,548	6	497,06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861	5	430,77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64	1	69,4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9,865	32	2,102,322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07,490	38	2,602,586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23)	(1)	(185,087)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9,642	10	577,039	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03,119	9	391,952	5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	-	-
3XXX	權益總計	6,374,786	72	5,211,604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07,117	100	$ 7,580,606	10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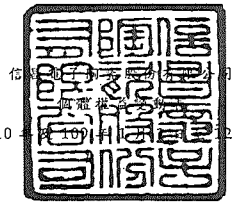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5,103,801	100	$ 4,243,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3,712,062	73	3,192,798	75
5900	營業毛利	1,391,739	27	1,050,753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816)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6,42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83,923	27	1,057,178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1,197	3	132,382	3
6200	管理費用	140,765	3	132,84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880	1	83,5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5,842	7	348,795	8
6900	營業淨利	1,018,081	20	708,38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91,132	6	184,190	4
7100	利息收入	2,168	-	1,991	-
7130	股利收入	54,883	1	30,185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9,346	-	18,30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82	-	899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	59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3,695	1	79,694	2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6,219	-	6,070	-
7510	利息費用	(9,541)	-	(7,945)	-
7590	什項支出	(8,285)	-	(4,727)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4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 333)	-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9,132)	-	(61,0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434	8	247,823	6
7900	稅前淨利	1,401,515	28	956,206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57,874)	(5)	(164,888)	(4)
8200	本期淨利	1,143,641	23	791,31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02)	-	(2,7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570	7	269,154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46)	-	8,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188	-	(14,7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5,310	7	260,51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8,951	30	$ 1,051,829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6.67		$ 4.60	
9850	稀　釋	$ 6.65		$ 4.59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代碼		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000	$ 1,720,000	$ 497,066	$ 353,616	$ 69,489	$ 1,698,220	($ 170,337)	$ 301,321	$ -	$ 4,469,37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159	-	(77,159)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9,600)	-	-	-	(309,6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791,318	-	-	-	791,318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4)	(14,750)	277,985	-	260,51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8,594	(14,750)	277,985	-	1,051,829
Q1	處分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九）	-	-	-	-	-	2,267	-	(2,267)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000	1,720,000	497,066	430,775	69,489	2,102,322	(185,087)	577,039	-	5,211,60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086	-	(79,08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4,000)	-	-	-	(344,000)
B17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 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25)	1,725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6	-	-	-	-	-	-	2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143,641	-	-	-	1,143,64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81)	4,188	366,203	-	365,31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8,560	4,188	366,203	-	1,508,951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四）	-	-	-	-	-	(13,256)	64,376	-	-	51,12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56	-	-	-	-	-	-	1,456
Q1	處分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十九）	-	-	-	-	-	23,600	-	(23,600)	-	-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九）	-	-	-	-	-	-	-	-	(54,371)	(54,37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000	$ 1,720,000	$ 498,548	$ 509,861	$ 67,764	$ 2,829,865	($ 116,523)	$ 919,642	($ 54,371)	$ 6,374,786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01,515	$ 956,2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3,527	304,300
A20200	攤銷費用	3,225	3,3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3,695)	(79,694)
A20900	利息費用	9,541	7,945
A21200	利息收入	(2,168)	(1,991)
A21300	股利收入	(54,883)	(30,1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1,132)	(184,1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82)	(89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42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604)	(20,30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7,816	-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6,425)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33	(5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0,123)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424)	2,5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519)	(82,3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5,154)	174,8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77	(2,8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83)	6,145
A31200	存貨增加	(209,140)	(197,1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992)	(2,23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8)	(6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9,690	88,9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6,916)	72,0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9,404	26,9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6,332)	(5,9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606)	6,5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821)	5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836	1,035,4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 2,157	$ 2,0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623	304,6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9,524)	(7,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821)	(116,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271	1,218,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46,78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5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4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63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37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1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9,72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7,805)	(436,2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46	10,0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	1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70)	(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530)	(724,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5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20	477,4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56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681)	(25,00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20)	(2,4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000)	(309,6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4,37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4,052)	93,9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7,689	587,6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661	166,0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1,350	$ 753,661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受主要產品積層陶瓷電容市場需求穩定等影響，使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成長，故將部分主要客戶中屬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者，其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上述客戶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十三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7,157 仟元；民國 110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新台幣 5,341 仟元。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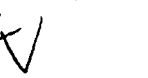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會計師　施　錦　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信昌電[illegible]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illegible]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12,198	14	$ 1,223,22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2,066	6	315,22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2,697	3	334,9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0,882	1	60,22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743,018	8	828,59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335,976	4	157,9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79	-	61,7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2,019	-	6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20,570	9	638,86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403	1	53,8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57,808	46	3,675,244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607,074	18	1,247,264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476	1	172,52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34,223	9	637,27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218,674	24	2,000,35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76,410	2	189,734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221	-	1,8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4,151	-	35,7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79	-	13,8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28,308	54	4,298,545	54
1XXX	資產總計	$ 9,086,116	100	$ 7,973,78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20,000	-
2170	應付帳款	389,564	4	420,2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3,591	2	338,00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12,642	8	667,89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2,259	-	26,72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7,270	2	76,8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573	-	28,5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33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57	-	31,58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5,389	16	1,609,831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17,656	9	762,9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8,518	2	107,0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4,131	2	160,504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9,011	-	12,0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1,391	1	48,1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234	-	21,0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5,941	14	1,111,779	14
2XXX	負債總計	2,711,330	30	2,721,610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0,000	19	1,72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498,548	5	497,06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9,861	6	430,77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764	1	69,4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9,865	31	2,102,322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07,490	38	2,602,586	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23)	(1)	(185,087)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9,642	10	577,039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03,119	9	391,952	5
3500	庫藏股票	(54,371)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374,786	70	5,211,604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0,575	1
3XXX	權益總計	6,374,786	70	5,252,179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086,116	100	$ 7,973,789	100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雁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6,010,110	100	$ 5,207,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4,423,600	73	3,901,196	75
5900	營業毛利	1,586,510	27	1,306,66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736	3	159,139	3
6200	管理費用	159,920	3	152,3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92	1	87,27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8,748	7	398,712	8
6900	營業淨利	1,177,762	20	907,95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021	-	14,494	-
7130	股利收入	54,883	1	30,185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9,978	-	17,20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08	-	87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	-	10,214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	59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3,266	1	74,141	2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6,219	-	6,07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52,002	2	-	-
7510	利息費用	(9,595)	-	(8,010)	-
7590	什項支出	(8,653)	-	(5,696)	-
7628	租賃修改損失	(333)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4,661)	-	(49,876)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	(6,2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444	4	83,97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438,206	24	$ 991,92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93,702)	(5)	(204,193)	(4)
8200	本期淨利	1,144,504	19	787,731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02)	-	(2,7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2,570	6	269,154	5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46)	-	8,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9	-	(14,71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4	-	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5,625	6	260,58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0,129	25	$ 1,048,311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43,641	19	$ 791,31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863	-	(3,587)	-
		$ 1,144,504	19	$ 787,731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08,951	25	$ 1,051,829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8	-	(3,518)	-
		$ 1,510,129	25	$ 1,048,311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6.67		$ 4.60	
9850	稀　釋	$ 6.65		$ 4.59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000	$ 1,720,000	$ 497,066	$ 353,616	$ 69,489	$ 1,698,220	($ 170,337)	$ 301,321	$ -	$ 4,469,375	$ 44,093	$ 4,513,46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159	-	(77,159)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9,600)	-	-	-	(309,600)	-	(309,60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791,318	-	-	-	791,318	(3,587)	787,731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4)	(14,750)	277,985	-	260,511	69	260,58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8,594	(14,750)	277,985	-	1,051,829	(3,518)	1,048,3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十）	-	-	-	-	-	2,267	-	(2,267)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000	1,720,000	497,066	430,775	69,489	2,102,322	(185,087)	577,039	-	5,211,604	40,575	5,252,17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086	-	(79,086)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44,000)	-	-	-	(344,000)	-	(344,000)
B17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 IFRS 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25)	1,725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6	-	-	-	-	-	-	26	-	2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143,641	-	-	-	1,143,641	863	1,144,50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81)	4,188	366,203	-	365,310	315	365,62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38,560	4,188	366,203	-	1,508,951	1,178	1,510,129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五）	-	-	-	-	-	(13,256)	64,376	-	-	51,120	-	51,12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六）	-	-	1,456	-	-	-	-	-	-	1,456	(41,753)	(40,29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二十）	-	-	-	-	-	23,600	-	(23,600)	-	-	-	-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十）	-	-	-	-	-	-	-	-	(54,371)	(54,371)	-	(54,37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000	$ 1,720,000	$ 498,548	$ 509,861	$ 67,764	$ 2,829,865	($ 116,523)	$ 919,642	($ 54,371)	$ 6,374,786	$ -	$ 6,374,786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38,206	$ 991,9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1,480	357,613
A20200	攤銷費用	4,386	4,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3,266)	(74,141)
A20900	利息費用	9,595	8,010
A21200	利息收入	(14,021)	(14,494)
A21300	股利收入	(54,883)	(30,1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52,002)	6,2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08)	(8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	(10,214)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1,018)	17,94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33	(5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3,562)	361,12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343	(31,1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507)	(219,6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8,019)	29,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765	15,4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09)	3,276
A31200	存貨增加	(209,143)	(204,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00)	9,73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7)	(6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772	96,1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4,413)	230,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7,182	21,7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6,279)	(5,9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77)	6,7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821)	5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2,608	1,568,1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收入	11,542	9,5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623	30,9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費用	(9,578)	(7,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954)	(168,2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241	1,432,6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146,78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5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92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42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三）	(47,07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356,84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0,531)	(454,2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76	10,0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0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70)	(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273)	(1,073,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57,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20	477,4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42	10,4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417)	(28,68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20)	(2,4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000)	(309,6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4,37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40,2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3,743)	90,1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5)	(13,0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8,970	436,2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228	787,0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2,198	$ 1,223,228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洪志謀　　會計主管：羅夏盈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三　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依事實需要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依事實需要修正。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含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範與實務修正。
第二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配合法令規範與實務修正。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三、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中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中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辦理修訂。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2.(略)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2.(略)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5.(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5.(略)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辦理修訂。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以下略)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以下略)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辦理修訂。

	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二)款時，本公司之子公司轉投資為長期股權投資者，不在此限。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以下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二)款時，本公司之子公司轉投資為長期股權投資者，不在此限。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以下略)	修改標點符號。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證期局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以下略)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公開發行公司，亦應依證期局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以下略)	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	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1.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辦理修訂。 2.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略)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略)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以下略)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以下略)	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二十五、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辦理修訂。

	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及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之。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程序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自一〇九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